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21 号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十个交易日内触及三次涨幅异常波动情形。3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80.49%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：

1、请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“其他事项类第 1 号-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”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、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、请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

书面回复。

3、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5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4月26日